附件2

考生面试纪律与注意事项

1、考生于10月18日上午7：00-7：20时，持本人有效正式身份证、面试通知单准时到桂阳县委党校教学楼门口进行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并测量体温。7:30之前所有考生到考生候考室集合参加面试序号抽签。7:30封闭考场，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2、面试考生体温高于37.3℃，经复查体温仍高于37.3℃，经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可能性后，进入备用候考室参加面试，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进入考室前要佩戴口罩，电子健康码、行程码为红码人员不得参加面试，并按要求到定点隔离场所隔离14天，电子健康码、行程码为黄码人员提供7天之内的核酸检测证明，呈阴性的可参加面试。

3、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并主动上交候考室工作人员。如发现携带不交者，当即取消面试资格。面试结束取回，离开考室后才能开启。如发现携带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当即取消面试资格。

4、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备回避关系的亲友进入警戒区内，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

5、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室面试。

6、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得携带除保密信封（内有抽签条、有效身份证、面试通知单）外的其它任何物品、不得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室。在考室只能报告面试抽签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和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违者按零分处理。

7、考生从宣布“计时开始”起开始考试，计时员报告“时间到”时考生应立即终止答题。

8、考生抽签后，在抽签条背面写上本人的姓名，将抽签条连同有效身份证件、面试通知单统一装入保密信封密封后自行保管。严禁泄露抽签号、交换抽签号。进入面试考场后，将保密信封交给考场工作人员，面试时只使用抽签序号。

9、考生不能在面试题本上写字或做标记，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本和草稿纸。面试结束后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领取成绩及领取相关证件后须立即离场，不得在考点内逗留。

10、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不大声喧哗，不在场内抽烟，上洗手间须报告并有工作人员陪同。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事情，如果违反，按相关纪律进行处理。